

合同编号: CHDS20241025043

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— 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定放线合同书

甲方: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: 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测绘队 (以下称乙方)

因规划建设的需要,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的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—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定放线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 签订如下合同, 供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测量范围: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—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—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范围。

二、工作内容: 建设项目定放线。

三、技术质量依据:

- 1、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(GB 55018-2021)。
- 2、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(RTK) 技术规范 (CH/T 2009-2010)。
- 3、图式: 采用国家技术监督局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: 1: 500/1: 1000/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 20257.1—2007)。
- 4、测区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。

四、提供成果方式:

建设项目放样定位图及放线测绘报告一式三份。

五、测绘费用及付款方式:

- 1、测绘费用: 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及 2009 年 2 月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收费标

准，定放线收费为每件（4个点）2594.32元，该项目9件，金额为23348.88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按技术服务费收费下浮30%，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（16344.22元），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根据有关规定，待项目开工，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且资金到位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。

六、合同工期：

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可以测量开始，定放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测量中断，则工期顺延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测绘成果交付甲方使用，甲方付清测绘费时合同终止。

九、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；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
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
测绘队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工行潮阳支行

帐号：2003027009200071878

2024年9月27日

2024年9月27日